

证券代码：832043

证券简称：卫东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点至 3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0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43	卫东环保	2020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郭志清、林睿婷律师。

(七) 会议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68号卫东投资集团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6）。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778,091.1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78,091.18 元，少数股东损益 0.00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因此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编制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

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视审计业务量确定。

（八）审议《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关于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

号:2020-009)。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2）。

(十五)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

拟制定《利润分配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公告编号:2020-014)。

(十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十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十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10点前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68号卫东投资集团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张丹青；2. 联系电话：18905970959；3. 传真：0597-2281159；4. 电子邮箱：office@weidong.net；5.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工业园区 C-05 地块；6. 邮编：36410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